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編纂]內容的責任聲明

本[編纂]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編纂]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編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編纂]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編纂]所表明的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編纂]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的辦事處索閱，其後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進行[編纂]及將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的穩健性，或本[編纂]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編纂]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由獨家保薦人南華融資保薦。[編纂]股H股由包銷商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包銷」一節。

[編纂]股份在香港提呈發售及[編纂]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提呈發售[編纂]股份或派發本[編纂]。倘在任何有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則本[編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根據[編纂]，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價有條件配售及／或出售[編纂]股份予投資者。[編纂]須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編纂]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於中國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編纂]不得於中國境內傳閱或派發，而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提呈發售或配售予任何人士以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H股僅可以本[編纂]或其他途徑提呈發售或配售予香港、澳門或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本集團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本集團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3)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維持大致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除於本[編纂]明確披露的情況(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分段)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將有關股本於聯交所創業板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必須保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到「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緊接[編纂]完成及上市後，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已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任何時間公眾持有H股以外的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一般須不少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根據組織章程，H股可自由轉讓。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批准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編纂]截止認購日期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或會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遭否決，則任何有關申請的配發將告失效。

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H股，或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而香港H股登記處亦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為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香港H股登記處遞交一份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各股東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與該等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 (b) H股買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其他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達成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與該等登記持有人達成協議，根據組織章程將因組織章程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c) H股買方與本公司及其他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d) H股買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負責人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所訂明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股份登記處及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H股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買賣

H股預期於[編纂]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H股將會以每手[編纂]股H股作為買賣單位。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編纂]。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閣下對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編纂]的架構

[編纂]的架構(包括[編纂]的條件)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非本[編纂]另有列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款項已經或可按以上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當中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